

海洋环境公益诉讼中生态修复资金的监管困境与出路

周 奕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0日

摘 要

在海洋环境公益诉讼的恢复性司法框架下, 生态修复资金承担着受损海洋生态利益代偿与恢复的核心功能。然而, 由于立法供给不足与配套机制缺失, 这笔资金在收缴、存放、审批、使用等环节面临诸多现实困境。要破解这些难题, 需要从制度层面加以回应: 通过专门立法明确资金的法律地位, 构建“行政主导、司法监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体制, 细化联席会议的跨部门统筹与独立受托人的第三方制衡机制, 引入专家论证与全周期预算审核机制以规范资金使用, 并依托数字化平台建立强制信息披露与多元化社会监督体系, 从而使海洋生态修复资金真正实现专款专用、惠及海洋。

关键词

海洋环境公益诉讼, 生态修复资金, 资金监管, 恢复性司法, 海洋环境保护法

The Dilemma and Way Out of the Supervision of Ecological Restoration Funds in Marine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Yi Zhou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May 7, 2026; accepted: May 20, 2026; published: June 10, 2026

Abstract

Under the restorative justice framework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ecological

文章引用: 周奕. 海洋环境公益诉讼中生态修复资金的监管困境与出路[J]. 法学, 2026, 14(6): 33-40.

DOI: 10.12677/ojls.2026.146160

restoration funds play a central role in compensating for and restoring damaged marine ecological interests. However, due to insufficient legislation and the absence of supporting mechanisms, these funds face numerous practical challenges in areas such as collection, deposit, approval, and utilization. To resolve these challenges,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are required at the legislative level: specific legislation should be enacted to clarify the legal status of these funds; a cross-departmental collaborative regulatory system characterized by “administrative leadership and judicial oversight” should be established; expert review and full-cycle budget audit mechanisms should be introduced to standardize fund usage; and a system of mandator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diversified public oversight should be built through digital platforms. These steps will ensure that marine ecological restoration funds are truly earmarked for their intended purposes and benefit the marine environment.

Keywords

Marine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Ecological Restoration Funds, Fund Oversight, Restorative Justice, Marin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与研究背景

伴随海洋强国战略的深入推进与海洋开发利用力度的持续加大，我国近海岸及远海区域的生态环境承载压力日益凸显。船舶溢油、陆源污染物超标排放、非法倾倒废弃物等人为致损行为频发，这对海洋生物多样性、海水水质及海岸线生态功能造成了不可逆的严重破坏。在此背景下，海洋环境公益诉讼作为运用司法手段捍卫国家生态安全与公共利益的重要武器，其受案量与裁判量均呈现出显著的攀升态势。随之而来的变化是司法实践的重心逐渐从传统的“惩罚威慑”向“修复补偿”转移，恢复性司法理念在海洋环境审判中得到了广泛认同与贯彻。

然而，“受限于对海洋生态系统认知的不足及相关理论发展的不完善，海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在司法实践和程序运作中仍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1]。由于我国缺乏系统完备的生态修复资金监管法律体系，各地在资金的管理模式、审批流程、使用范围及监督机制上呈现出随意性与地域差异性。大量赔偿金在判决后长期沉淀于法院或检察机关的专项账户中无法活化，抑或在拨付使用后因缺乏科学的评估与严密的监管而未能实现预期的修复效果。资金监管的失灵不仅消解了公益诉讼的制度初衷，更可能导致受损的海洋生态环境陷入“判决易、修复难”的尴尬境地。鉴于此，深入剖析我国海洋环境公益诉讼中生态修复资金监管的现实困境，探究其背后的法理逻辑与制度成因，进而借鉴域外先进经验提出切实可行的嵌入性发展路径，具有尤为紧迫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从现有研究来看，国内学界对海洋环境公益诉讼的关注最初集中在诉讼主体资格、受案范围等程序性权利层面。随着恢复性司法理念的引入，部分学者开始关注生态修复资金的法律属性。但当前研究大多停留在宏观的法理学探讨层面，缺乏对资金“收、存、管、用”全生命周期的微观机制解构。在交叉学科视野下，公共管理学强调多中心治理与政策执行效率[2]，环境经济学则关注外部性内部化与成本效益分析[3]，环境法学领域也对罚没资金的专门管理制度进行了有益探索[4]。本研究将在此基础上，引入协同治理理论与信托法理，试图构建一个法理清晰、主体明确、程序严密、监督有力的海洋生态修复资金全流程监管体系，以期为破解当前的司法与行政脱节难题提供新的分析框架与制度构想。

2. 生态修复资金的法律属性与监管逻辑

破解生态修复资金的监管难题，首要前提是在法理层面明晰该笔资金的法律属性，并据此推导出其背后蕴含的监管逻辑与理论根基。

(一) 资金属性的学理辨析与规范定位

环境公益诉讼语境下，生态修复资金的法律属性始终是学界与实务界争议的核心，其焦点集中于公法之债与私法之债的理论分野。私法视角下，该资金常被界定为侵权行为引发的损害赔偿之债，以传统民法“填平原则”为圭臬，旨在填补特定主体的财产损失。然而，在海洋生态环境损害场景中，此定性难以契合公益救济的本质——海洋生态作为公共资源，其损害指向的是不特定多数人的公共利益，而非单一私权侵害，由此产生的救济资金亦非私益对价[5]。

海洋环境公益诉讼的起诉主体多为检察机关或海洋环境监管部门，其行使的是维护公共利益的公权力，诉讼目的在于修复受损的生态系统、恢复公共生态服务功能，而非实现私权主体的个体利益补偿。因此，将该资金定性为公法上的生态修复专项资金更为妥适。它既非国家可自由支配的一般预算资金，亦非权利人可任意处分的私益对价，而是基于公共信托原理、专用于海洋生态修复的专项资金[6]。公共信托理论构成其核心法理根基，海洋等自然资源属于公众共用的公共信托财产，国家作为受托人，对该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需以实现公共生态利益为唯一目的，遵循专款专用、公益优先的原则，不得挪作他用。

(二) 公共信托理论下的政府角色重思

生态修复资金监管的理论基石，由公共信托理论与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理论共同构成。根据公共信托原理，海洋等自然资源作为人类共同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在法律上属于全体国民的公共财产，国家或政府并非基于所有权而绝对支配，而是作为受托人承担管理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本质上体现了国家系受全民之托，对自然资源进行管理与保护。当海洋生态因侵权行为受损时，其侵害的客体不仅是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更核心的是侵犯了全体国民共享的环境公共利益。据此，通过公益诉讼追缴的生态修复资金，在本质上并非国家财政收入，而是全体国民委托国家管理、专用于生态修复的公共信托财产。其设立目的并非充实国库，而是修复受损生态、恢复公共生态服务功能，因此必须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公益优先的原则。

这一特殊法律属性，决定了政府在资金监管中必须扮演双重角色：一方面，基于公共信托的受托义务，政府是生态修复资金的首要管理者与责任主体，负有确保资金安全、高效、精准投入生态修复项目的积极作为责任。从资金收缴、专户存储、项目审批到拨付使用，政府需构建全流程管理机制，保障每一笔资金都切实用于海洋生态的原位修复或替代性修复，实现“损害、赔偿、修复”的闭环。另一方面，为防范受托权力滥用、监管缺位、挪用侵占或低效使用等风险，政府的管理行为又必须受到严格的法定程序约束与多元外部监督。政府作为受托人，其权力源于公众授权，必须接受权力机关、司法机关、社会公众与媒体的全面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三) 资金监管原则的体系化建构

基于生态修复资金的公共信托财产属性与前述法理基础，其监管必须恪守三项核心原则，确保资金始终服务于海洋生态公共利益。

第一，专款专用原则。作为专用于生态救济的公共信托资金，其使用范围必须严格法定化，仅限于受损海洋生态的原位修复、替代性修复工程、长期跟踪监测、生态效果评估及必要的鉴定、监理费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变相转作其他财政支出。资金一旦脱离修复海洋生态的核心目的，即构成对公共信托义务的违反。第二，科学高效原则。海洋生态修复是跨学科、长周期的系统工程，资金投放必须

以科学论证为前提,避免“拍脑袋”决策与低效投入。环境修复不仅需要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知识的支持,同时也需要法学、经济学、社会学知识的融入[7]。资金的使用必须建立生态评估、方案论证、预算审核、绩效跟踪机制,兼顾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与生态实效性,防止资金闲置、浪费或“重建轻管”。第三,公开透明原则。资金源于公益诉讼、服务于公共利益,全过程公开是保障公信力的底线。监管主体必须依法向社会公开资金的收缴总额、收支明细、项目清单、拨付进度与修复成效,主动接受人大、审计、媒体与公众监督。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公共性决定了应当保障社会公众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知情权与参与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唯有公开透明,才能防范权力寻租与监管失灵,确保资金真正“取之于生态、用之于生态”。

3. 生态修复资金监管的实务困境与制度症结

尽管生态修复资金对海洋生态救济至关重要,但我国在实践中仍面临制度供给不足、运行失范的突出困境,监管体系远未形成统一、高效、可预期的闭环。

(一) 立法供给不足致规则适用失范

我国现行立法对海洋环境公益诉讼生态修复资金的法律性质、管理主体、使用程序、监督机制均缺乏清晰、统一的规范,呈现顶层设计缺位与地方各自为政并存的格局。

2023年10月24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¹虽在公益诉讼主体、生态损害赔偿等方面有所完善,但并未就公益诉讼胜诉后修复资金的归集、存储、审批、使用、审计、公开等核心监管环节作出专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亦仅原则性提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未对资金监管作出可操作的制度安排。财政部等九部门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²虽将其列为政府非税收入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但条款较为原则,未充分考虑海洋生态跨区域、流动性、长周期修复的特殊性。中央层面立法空白、部门规章较为原则的现状,使得地方实践在规则上呈现出碎片化、标准不统一的特征。各地法院、检察院、海洋部门、财政部门根据自身理解制定内部文件,资金管理因此存在多种类型。有的存入财政专户,有的设法院专案账户,有的尝试建立地方性环保基金,在管理主体、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监督权限等方面均存在差异。目前缺乏统一的涉海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金制度,导致在资金管理方式、适用条件、审批程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资金的管理失序已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修复质效。

顶层规则的缺失与地方各自为政的局面,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跨区域海洋案件中的协调难度。同时,由于监管标准不统一、权责边界不够清晰,可能出现资金沉淀、使用效率不高、偏离修复目的等问题,从而影响公益诉讼的生态救济效果。

(二) 监管主体虚化致权责配置错位

生态修复资金的全流程流转,涉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财政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海洋管理部门等多个主体。由于缺乏明确的权责划分与协同机制,多头管理格局下,极易出现权限交叉重叠与责任推诿扯皮的现象,形成监管困境。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生态修复资金后,资金通常滞留在法院执行账户,或由检察机关代为保管。司法机关作为资金的临时持有主体,核心职责在于案件审理与执行,缺乏生态修复领域的专业知识、技术能力以及项目管理经验,难以对资金使用的科学性、针对性进行有效把控;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洋管理部门作为具备专业监管能力和法定环境监管职责的主体,却因权责划分不清晰、

¹https://www.mee.gov.cn/ywgz/fgbz/fl/202310/t20231025_1043942.shtml

²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519954.htm

衔接机制不健全,无法直接介入资金收缴、存储等前期管理环节。“有权管的不会管、会管的无权管”的权责错配,导致监管主体呈现实质性虚化状态。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环境公益诉讼在案件范围上存在重叠,导致在实践中容易出现管辖权争议和职责不清的问题[8]。当前,生态修复资金监管的现实困境为部门间权责边界模糊,不仅导致监管缺位,还使得各主体之间缺乏有效的协同配合,信息壁垒难以打破。资金在跨部门流转过程中,因沟通不畅、流程繁琐,既增加了合规成本,也造成了效率损耗,进一步影响监管效能的发挥。

(三) 使用程序失控致修复绩效不彰

即便生态修复资金顺利归集入库,其在具体使用环节仍存在较为突出的失范问题,主要体现在预算管理不规范与第三方执行监督缺位两个方面。

一方面,科学的项目预算与论证机制尚未建立。部分地区在推进海洋生态修复项目时,对修复方案的论证不够充分,未严格开展专家评审与环境影响评价便仓促立项、拨付资金。缺乏科学测算的预算安排容易导致资金投入与实际修复需求脱节,不仅难以实现预期修复成效,还可能出现偏离生态修复本质的伪生态工程,造成资金浪费。实践中,类似预算定额适用性不足、支出标准笼统、难以匹配实际修复需求的问题普遍存在,进一步加剧了资金使用的无序性。

另一方面,第三方执行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监督机制缺失。在修复项目实施中,资金往往支付给第三方环保企业或科研机构具体执行,但目前对第三方的监督多停留在项目完工验收环节,缺乏贯穿项目立项、施工、验收、后期养护的全过程监管。第三方执行者在项目完工后,往往忽视长期跟踪监测与后期维护工作,不仅导致修复效果难以巩固,部分项目还因施工流程不规范、技术应用不当,引发次生生态灾害,违背了生态修复资金的使用初衷。

从制度运行层面看,上述问题本质上是环境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具体体现。环境法律责任制度“在运行时仍存在责任分配比例失衡、责任范畴边界模糊及责任外部监督不足等一系列问题”[9],直接导致生态修复资金在使用、执行与监督各环节难以形成闭环约束,修复活动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得不到充分保障。

(四) 社会监督缺位致信息流通阻滞

受传统管理模式影响,生态修复资金的收缴、拨付与使用信息长期公开不充分、不及时,社会公众、环保社会组织及利益相关方难以通过常态化渠道获取资金流向、项目实施方案、修复效果评估等关键信息,外部监督缺乏必要的信息基础。

信息公开不到位,直接制约公众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的有效行使。在缺少制度化反馈、异议与监督渠道的情况下,社会力量难以对资金管理使用形成持续、有效的外部约束,监管运行仍以内部闭环为主。应当完善公众参与的程序性规定,拓展利益相关方参与司法的渠道和方式,形成社会公众参与的合力[10]。对照生态修复资金监管实践可见,正是由于公众参与的程序供给不足、参与渠道狭窄,社会监督长期处于薄弱状态。单向度、封闭式的监管运行模式,不仅弱化了公众对环境公益司法保护的信任,也使得资金在管理与使用过程中缺少应有的外部约束,不利于提升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与实效性。

4. 海洋生态损害赔偿与资金监管的域外镜鉴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应对海洋生态损害与资金监管方面,欧美发达国家经过数十年的制度演进,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法治经验,可为我国提供有益的借鉴。

(一) 美国《石油污染法》与基金中心运作

美国是全球较早构建海洋油污损害赔偿与生态修复资金机制的国家。1989年“埃克森·瓦尔迪兹号”漏油事故引发广泛社会反思,直接推动美国于1990年出台《石油污染法》(“Oil Pollution Act of 1990”),以立法形式确立海洋生态损害赔偿与修复责任体系,并依托该法设立溢油责任信托基金(OSLTF),由美国

海岸警卫队下属国家污染基金中心(NPFC)统一管理运营。

在资金监管层面,美国采用专业化、封闭式的信托基金管理模式。肇事主体缴纳的罚款、赔偿金及石油行业专项缴费等,统一进入独立基金池,不纳入一般财政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于清污、生态修复、资源损害评估等事项。NPFC作为专门管理机构,负责资金核算、拨付、执行监管与费用追偿,形成“污染者付费、专业化管理、专款专用”的稳定运行机制。更为关键的是,美国依托受托人制度(Trustee Council)强化多方制衡,由联邦、州及部落受托人共同开展生态损害评估、制定修复方案、监督资金使用,并通过法定信息披露与公众参与程序保障过程公开透明。胡中华认为,美国在生态损害赔偿与环境公益救济中,设置了较为完备的公众参与程序,将社会监督嵌入修复方案制定、资金使用与效果评估等关键环节[11]。这种制度设计既保证了资金使用的专业性与规范性,也以外部监督提升公信力,为海洋生态修复提供了稳定的资金保障与制度支撑。

(二) 欧盟环境责任指令与资金保障机制

欧盟于2004年颁布的《关于预防和补救环境损害的环境责任指令》(ELD),明确确立了“污染者付费”原则与预防为主的基本理念,并要求各成员国建立配套财务保障机制,确保潜在责任方具备足额承担生态修复费用的能力。

在资金监管层面,欧盟成员国普遍采用行政主导、司法审查的运行模式。环境主管部门在修复方案制定、资金审批与使用上居于核心地位,但相关决策必须严格遵循行政程序法与信息公开要求。与此同时,环保非政府组织在欧盟资金监管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监督作用,不仅可依法查阅相关文件,还能对资金违规使用、监管不作为等行为提起司法审查,形成强有力的外部约束。艾卡·雷宾德在《欧盟和德国的环境保护集体诉讼》中明确指出:“除了公众参与等手段之外,有助于提高环境法律有效性的一个主要手段是授予环境非政府组织[环保社团]诉诸法律从而引发公正审判的权利”[12]。这一制度安排使得公民社会能够有效制衡行政权与资金使用权,显著提升生态修复资金使用的规范性、透明度与公信力。

5. 生态修复资金监管体系的规则调适与优化进路

立足我国海洋环境治理现实与法治实践,在坚持制度优势基础上合理借鉴域外经验,我国应从立法完善、体制重塑、程序规范、监督强化四个维度协同发力,构建科学、严密、高效的海洋生态修复资金全流程监管体系。

(一) 立法层面: 专项规范制定与法律地位明确

破解当前规则碎片化、定位模糊困境的根本方法,在于提升立法层级、实现制度统一。建议制定有关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修复资金管理的相关条例,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相关实施细则中设立专章,对资金的法律地位、管理主体、使用范围、监管程序与法律责任作出统一规定。

立法应明确海洋生态修复资金的公共信托财产属性,界定其独立于财政资金与诉讼费用,实行专户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统一资金收缴标准、账户管理模式、财务核算规范,消除地方实践不一的乱象;以“列举+兜底”方式明确资金仅限用于海洋生态原位修复、替代性修复、监测评估、鉴定监理等法定用途,并设定违规挪用、截留、低效使用的法律责任,为资金监管提供坚实法制保障。

(二) 体制层面: 跨部门协同与独立托管构建

针对监管主体虚化、权责错配问题,应破除部门分割,建立由法院、检察院、财政、生态环境、海洋主管部门共同参与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司法机关负责判决执行与资金收缴的法律监督;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专户存储、合规拨付与财务监管;生态环境与海洋部门负责修复方案论证、项目实施监管与效果验收。在操作层面,为打破部门壁垒,应建立常态化的“海洋生态修复资金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可由同级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各相关部门作为固定成员,定期召开。会议的核心议

程包括对重大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的立项审批、大额资金拨付的决议、跨部门争议的协调以及年度资金绩效的评估。所有决议需形成会议纪要并公示，以此实现行政权与司法权的良性互动与信息互通。

在此基础上，引入独立环境受托人制度，对重大、复杂海洋生态修复案件，从环保专家库、具备资质的环保基金会中遴选独立第三方担任受托人，负责资金日常管理、项目监督与绩效跟踪，代表公共利益行使监督职权，形成对行政权与司法权的有效制衡。生态损害赔偿资金采用信托管理模式，由专业机构担任受托人，既能保障资金独立与安全，又能提升管理与修复的专业性，契合海洋生态修复的技术要求与公益属性^[13]。在具体操作上，独立受托人的选任应通过公开招标或推选产生，并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信托管理协议，明确其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独立受托人应拥有资金拨付的“否决权”和项目进度的“监督权”，但其所有管理行为必须全程留痕，并接受联席会议及社会审计机构的年度专项审计。一旦发现受托人存在失职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联席会议可启动弹劾罢免程序，并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民事甚至刑事责任。

(三) 程序层面：专家论证引入与全周期审核

为保障资金使用的科学性与高效性，必须构建全过程、标准化的程序约束体系，实现从“重投入”向“重绩效”的转变，应建立涵盖立项、预算、施工、评估、归档的五阶段闭环管理机制。在资金使用启动阶段，监管部门应组织海洋生态、环境工程、经济、法律等多领域专家，对修复方案的科学性、必要性、预算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未经专家评审与风险评估不得立项拨款，杜绝快速决策与伪生态工程。

第一，严控立项论证。修复方案须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评审，未通过方案原则上一年内不得重报。第二，强化预算审核。引入环境经济学中的成本效益分析，要求编制单位提供生态产品价值恢复预期(GEP增量测算)，对于预期生态效益低于投入成本一定比例(如50%)的项目不予批准。第三，实施节点拨款。改变以往一次性拨付的模式，实行按进度分四阶段拨款。每一阶段均需提交第三方监理报告与现场影像资料，经独立受托人审核确认达标后，方可拨付下一阶段款项。第四，开展长周期评估。项目完工后并非终点，需开展不少于三年的长期生态监测，监测指标应涵盖水质参数、生物多样性指数及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变化等；若监测期内发现修复效果衰退，应责令实施方无偿返工或扣减尾款。第五，落实数字化归档。建立“一案一档”的电子化档案系统，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确保资金流向可追溯、修复效果可核查，供审计部门与公众随时查询。

在上述流程的执行过程中，应同步嵌入动态绩效跟踪机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时核查资金使用与项目进度的匹配度，及时纠偏。通过专业机构对修复资金的预算控制、使用审计与风险管理，确保资金都能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生态效益，真正实现全流程绩效管控。

(四) 监督层面：信息平台搭建与多元共治实现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海洋生态修复资金监管必须打破信息封闭，构建强制信息公开与多元社会监督的立体化监督格局。

首先，建立全国统一的海洋生态修复资金信息管理平台，将资金来源、判决文书、收支明细、审批流程、拨付记录、修复方案、验收报告、前后对比数据等全要素信息实时公开，支持公众查询与社会监督，实现全程留痕、可溯可查。其次，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明确环保社会组织、利害关系人享有知情权、异议权、举报权，对资金违规使用、闲置沉淀等情形，依法支持其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实施监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亦明确要求，赔偿资金使用情况、修复效果等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以外部监督倒逼规范使用³。通过行政监管、司法监督、社会监督、

³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3/202205/t20220516_982267.html

专业监督有机结合, 切实守护海洋生态修复资金的公益属性与使用绩效。

参考文献

- [1] 刘芸志. 中国海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实践检视、理论反思与制度完善[J]. 中国海商法研究, 2025, 36(3): 25-36.
- [2] 严丹屏, 王春风. 生态环境多中心治理路径探析[J]. 中国环境管理, 2010(4): 19-22.
- [3] 史一舒. 论环境司法能动性之谦抑性之协调——兼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之司法走向[J]. 湖湘法学评论, 2023, 3(2): 116-138.
- [4] 郭武, 岳子玉.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管理模式选择与法律制度构建[J]. 兰州学刊, 2020(12): 68-81.
- [5] 巩固.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性质定位省思[J]. 法学研究, 2019, 41(3): 127-147.
- [6] 王小钢.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公共信托理论阐释——自然资源国家所有和公共信托环境权益的二维构造[J]. 法学论坛, 2018, 33(6): 32-38.
- [7] 李挚萍. 环境修复法律制度探析[J]. 法学评论, 2013, 31(2): 103-109.
- [8] 程多威, 王灿发. 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环境公益诉讼的衔接[J]. 环境保护, 2016, 44(2): 39-42.
- [9] 侯佳儒, 王琳瑜. 新环保法环境法律责任制度实施 10 周年的回顾、反思与展望[J]. 环境影响评价, 2025, 47(4): 33-37.
- [10] 秦天宝. 我国流域环境司法保护的转型与重构[J]. 东方法学, 2021(2): 158-167.
- [11] 胡中华. 论美国环境公益诉讼中的环境损害救济方式及保障制度[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 63(6): 930-935.
- [12] 艾卡·雷宾德, 王曦. 欧盟和德国的环境保护集体诉讼[J]. 交大法学, 2015(4): 5-14.
- [13] 竺效, 蒙禹诺. 论生态损害赔偿资金的信托管理模式——以环境公益维护为视角[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40(5): 83-93.